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六）特别纳税调整协商

1. 根据我国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的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可以依据企业申请或者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请求启动相互协商程序，与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开展协商谈判，避免或者消除由特别纳税调整事项引起的国际重复征税。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拒绝企业申请或者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请求：
 - (1) 企业或者其关联方不属于税收协定任一缔约方的税收居民；
 - (2) 申请或者请求不属于特别纳税调整事项；
 - (3) 申请或者请求明显缺乏事实或者法律依据；
 - (4) 申请不符合税收协定有关规定；
 - (5) 特别纳税调整案件尚未结案或者虽然已经结案但是企业尚未缴纳应纳税款。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暂停相互协商程序：
 - (1) 企业申请暂停相互协商程序；
 - (2) 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请求暂停相互协商程序；
 - (3) 申请必须以另一被调查企业的调查调整结果为依据，而另一被调查企业尚未结束调查调整程序；
 - (4) 其他导致相互协商程序暂停的情形。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税务总局可以终止相互协商程序：
 - (1) 企业或者其关联方不提供与案件有关的必要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或者存在其他不配合的情形；
 - (2) 企业申请撤回或者终止相互协商程序；
 - (3) 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撤回或者终止相互协商程序；
 - (4) 其他导致相互协商程序终止的情形。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知识点：一般反避税管理

税务机关对企业实施的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而获取税收利益的避税安排，实施的特别纳税调整。

税收利益是指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一）避税安排特征及调整方法

1. 避税安排具有以下特征：

- (1) 以获取税收利益为唯一目的或者主要目的；
- (2) 以形式符合税法规定、但与其经济实质不符的方式

获取税收利益。

【注意】下列情况不适用一般反避税规定：

- (1) 与跨境交易或者支付无关的安排；
- (2) 涉嫌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以及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2. 调整方法

税务机关对企业的避税安排应当以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和经济实质的类似安排为基准，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实施特别纳税调整。调整方法包括：

- (1) 对安排的全部或者部分交易重新定性；
- (2) 在税收上否定交易方的存在，或者将该交易方与其他交易方视为同一实体；
- (3) 对相关所得、扣除、税收优惠、境外税收抵免等重新定性或者在交易各方间重新分配；
- (4) 其他合理方法。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二）反避税立案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企业存在避税嫌疑的，层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简称“省”）税务机关复核同意后，报税务总局申请立案。

税务总局同意立案的，主管税务机关实施一般反避税调查。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三）反避税调查

主管税务机关实施一般反避税调查时，应当向被调查企业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被调查企业认为其安排不属于规定的避税安排的，应当自收到《税务检查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四）反避税争议处理

1. 被调查企业对主管税务机关作出的一般反避税调整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法律救济。
2. 被调查企业认为我国税务机关作出的一般反避税调整，导致国际双重征税或者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征税的，可以按照税收协定及其相关规定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谢谢 观看
THANK YOU